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 的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8,826,813.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4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36,844,288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

100,030,021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 1,236,814,267 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374,707.5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34,603.7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6,374,707.5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生产用于消费品包装的原纸，该业务与国民消费复苏状况紧密相关。尽管消费正逐渐回暖并将继续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但本公司所处行业仍面临若干挑战，包括有效需求不足、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行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近年来低位，这对公司的业绩成长预期带来一定影响。

当前，本公司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关键阶段，旨在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9.93%，其中短期借款 48.2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3 亿元，长期借款 17.54 亿元，长期应付款 8.47 亿元，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89.44 亿元，需偿还的金额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公司需要公司必须留存足额资金以支持业务转型及偿还债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并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将进一步保护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4 年，本公司资本开支项目较多，其中不少项目是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如江苏基地化机浆配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8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江苏高档包装纸技改扩能项目等。本年度，公司规划继续投入约 12

亿元用于以上项目建设，此外其他转型升级的资本开支项目正常推进。为保障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除采用银行融资、融资租赁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外，还需投入相应的自有资金，确保项目建设的铺底资金充足，同时兼顾满足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营业收入	1,869,306.31	1,836,178.28	1,627,6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3.46	22,807.19	170,568.01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4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建设、原材料的采购、纸机升级技改、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落实中期分红等现金分红举措，切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